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12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5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譚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08、151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95、103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譚勇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（本院卷第79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坦承犯罪，並無所得，深知悔悟，羈押以來均無交保，甚至請求繼續羈押，也有供出上手，希望能跟被害人調解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被告於偵審坦承犯行（警45553卷第11頁，警23735卷第4

頁，原審1308卷256、264頁），尚查無其有犯罪所得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.....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查被告供出之上游「俊哥」即謝德俊，雖經起訴判刑，然經認定為被告之共犯，擔任車手及收水，此有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48號、台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90號、台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49號判決可按（本院卷第87至121頁），觀諸前開判決內容可知，謝德俊僅係車手及收水，尚非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對被告減免其刑。

㈢被告於本院雖稱願意調解，然本案被害金額90萬元，其並無提出任何金錢或賠償方案，由此足徵被告並無資力予以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㈣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無視法律規定為本案犯行，次數2次，且尚有多件他案偵審中，有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、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，其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，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僅因貪圖己利，即甘為詐欺集團所吸收，加入計畫縝密、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，就犯罪集團之運作

而為相當參與，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，缺乏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先後造成告訴人等金錢損失，惟念被告尚非最核心成員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、被害人數、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次數、犯後態度、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、1年6月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提起上訴，表示供出上游、願意調解，指摘原審未及審酌，量刑過重云云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雖有供出謝德俊，然並無減刑適用，業如前述；且究其資力，並無此一能力賠償90萬元，業如前述，原審量處上開刑度，難認有何過重可言。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過重。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另考量被告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；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，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，於本案不生影響，

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